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發布計:13 件

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7 款發布計:0 件

共計 13 件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:共計 13 件，經查皆去識別化，且無偵查中之卷宗、筆錄、影音資料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、物品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共計 0 件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:共計 0 件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共計 0 件

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：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:監看本分局相關新聞共計 13 件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無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:本分局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修正施行迄今，均能謹慎處理刑案新聞，主動發布新聞案件提供影音資料皆能恪遵規定，將持續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
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 7 月中旬及次年 1 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。